

福田区福田街道“先声力量”有声专辑宣传 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科室：党建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办公室）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06号

乙方：深圳市喜马拉雅深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商报大厦、
奥林匹克大厦商报大厦1001

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概述与合作期限

甲方协同乙方，依托乙方深圳喜马拉雅平台，开展有声专辑策划执行及网络传播推广工作。

具体内容为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在喜马拉雅APP上的“先声力量”有声专辑里，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策划、制作10期有声节目，包含音频策划、音频宣传文案、后期剪辑等内容。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，将项目策划完成并如期上线。

(1) 内容结构：主播导语+人物口述；

(2) 音频时长：一集时长5-8分钟。

2. 制作有声明信片：结合《先声力量》有声专辑，为参播的各位表彰对象定制一套有声明信片，可通过扫描有声明信片上的二维码直达喜马拉雅线上有声专辑入口。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，将有声明信片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。

3. 喜马拉雅听深圳频道播出。在喜马拉雅首页焦点图、

声音流和专辑推荐等位置进行宣传，共一周，具体的播出时间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项目经费、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间

1. 经费：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（小写¥100,000.00）。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协议进行公示，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，即人民币拾万元整（小写¥100,000.00）（含税）；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，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，可顺延支付期限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

纳税识别号：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银行账户名：深圳市喜马拉雅深晚发展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55945495810701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甲方有权如期得到乙方提供的录制文字、音频材料、有声专辑链接、所有有声明信片设计图和印制成品，并对资料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。甲方享有以上作品著作权。

2. 甲方有责任保证项目经费及时到位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声音录制、有声专辑创建及运营、

喜马拉雅点位宣传、有声明信片设计和印刷提出相应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并进行审核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1.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宣传要求，及时录制专辑声音、创建有声专辑、进行喜马拉雅点位宣传、有声明信片设计和印刷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。

2. 乙方有责任对研究成果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出售给其它组织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应按约定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时保质进行声音录制、有声专辑创建及运营、喜马拉雅点位宣传、深圳晚报全媒体宣传、有声明信片设计和印刷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，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出售研究成果给其它组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积极补救措施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，乙方还需赔偿损失。

五、其他

1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发生争议，经友好协商不成，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此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1年 8 月 17 日

乙方：深圳市喜马拉雅深晚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1年 8 月 17 日